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電子支付 (EFT-POS) 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以EFT-POS終端機的銷量 (佔EFT-POS終端機銷量的32.5%市場份額) 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排名首位。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鑑於中國銀行卡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卡支付交易的迅速增長，預期中國EFT-POS產品的需求增長亦會持續。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的產品質素、可靠技術、研發能力及獲龐大銷售網絡支持的現有客戶基礎，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其領先地位自該增長中獲利。

我們開發及銷售能夠處理各種電子支付方式 (包括憑簽名和密碼消費的借記卡、信用卡、非接觸式／無線電頻率識別卡、支持RF功能的手機、IC卡、預付禮品及其他儲值卡) 的台式及移動EFT-POS終端機。我們亦開發及銷售消費者操作設備、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及EFT-POS軟件 (其安裝在我們的EFT-POS產品內，不單獨出售)。除外包產品組裝及加工外，我們設計及開發產品和製造程序、進行研發、採購原材料及零件、實施內部品質控制以及銷售及分銷產品 (部分海外市場由我們的分銷商 (亦是我們的客戶) 支持) 並提供售後服務。我們亦透過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向若干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合約式維護服務，而在中國，我們亦由本身的服務團隊提供維護服務。

我們的客戶大致可分為收單機構 (如支付交易處理商及金融機構) 及商戶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我們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為79.8%、85.4%、74.3%及62.5%。於同期，由於本集團分散銷售收益來源，我們的最大客戶UMS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54.0%、56.4%、31.7%及26.9%。我們的EFT-POS產品已銷往海外5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新加坡、台灣、日本、南韓、新西蘭、法國、芬蘭、沙特阿拉伯、南非及俄羅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所有銷售均由銷售團隊以直銷方式進行，而在其他海外國家的銷售則主要透過分銷商進行，小部分以直銷方式進行。在中國，我們大部分銷售額乃因我們能夠成功獲中國主要客戶選為合資格供應商而取得。一如中國EFT-POS市場的其他公司，我們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並不普遍。相反，我們主要按個別訂單基準作為合資格供應商或通過直銷進行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3名全屬獨立第三方的海外分銷商 (其未必已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該等海外分銷商包括為在相關市場的支付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商戶服務供應商、面對銀行及電子券分銷商的信用卡支付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與該等海外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我們擬藉此建立策略聯盟以將業務擴充至有關海外市場。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分銷商一般獲允許作為我們EFT-POS產品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分銷商，而彼等須透過刊登廣告和進行銷售及宣傳活動在相關地區為我們的EFT-POS產品發展最大的可能市場。部分分銷商有權委任分銷商或分代理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分銷協議的合約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通知或經雙方相互同意而終止。我們的部分分銷協議可自動續期，除非由訂約方終止。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努力為我們獲得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提升EFT-POS產品的功能、質量、設計及款式以及開發新產品。我們的任務為向客戶提供創新可靠的技術產品，可滿足多元化工業需求的需要。我們的研發成功以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為憑。百富科技(深圳)在中國於二零零三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九年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委聘一家EMS製造商為我們提供組裝及加工服務，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聘用PKS為我們的獨家EMS製造商。根據我們與PKS的合作協議，我們為PKS提供組裝及加工EFT-POS產品所需的所有原材料，而PKS則按照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規格提供製造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服務。合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我們相信，外包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工序使我們可將資源集中在設計及開發新EFT-POS產品、產品營銷、建立品牌、品質管理及物流管理方面。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在設計及銷售電子支付系統(包括POS終端機、智能卡讀卡機及密碼輸入設備)時，所有業務及營運程序均符合ISO 9001:2000及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台式EFT-POS終端機S80獲萬事達卡授予終端品質管理(萬事達卡TQM)認證。此事(僅是其中一例)顯示我們對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承諾及成功。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迄今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有賴下列各項競爭優勢：

我們在中國的EFT-POS市場居於領先地位，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該市場的迅速增長潛力

我們為中國一家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按EFT-POS終端機銷量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位居中國首位。我們在中國的主要EFT-POS產品客戶有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且我們已成為中國移動的手機支付終端機供應商之一。

我們的客戶一般關注產品質素，因此，我們相信客戶一開始使用某供應商的產品後，彼等將因產品質素、客戶服務及產品加強而信任、依賴及忠於供應商。此外，客戶(主要為收單機構(如支付交易處理商及金融機構)及商戶服務供應商等)一般會為其現有產品建立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礎設施及人員，因此，倘彼等決定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轉換供應商的成本可能不菲。作為具有提供優質產品的往績記錄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為客戶首選的供應商之一。

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EFT-POS市場的領導地位，能讓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較競爭對手更能從EFT-POS市場預期的快速增長中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按銷量計，我們二零零九年在中國佔據逾30%的市場份額，為中國最大。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EFT-POS終端機的銷量將達到約2.20百萬台。

我們擁有可靠的技術及研發能力

作為擁有逾十年經驗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所積累的知識、研究和開發能力、產品設計及製造專業知識，讓我們能適時開發更先進及全面的產品，把握市場機遇。百富科技(深圳)於二零零三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按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316人，均持有計算機科學、電子技術及電子工程等相關學科的文憑及本科學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15項註冊專利及10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生產及銷售EFT-POS終端機及金融支付安全產品以及彼等在不同領域的應用均須經有關國際機構及中國金融機構發出證書或批准。獲取有關證書或批准需要較高的技術水平，並會花費較長時間，故為進入該行業的最大障礙。我們已準備就緒投入資源，致使我們的產品可符合國際標準。為此，我們的產品P60-S1於二零零四年取得EMV Level 1認證。我們的EFT-POS產品亦取得其他國際認證，包括Proton World及PCI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0項EFT-POS產品已取得PCI認證。我們的外置非接觸式讀卡器取得所有PBOC認證、Visa的PayWave認證及萬事達卡的PayPass認證，而我們的台式EFT-POS終端機S80已取得萬事達卡TQM認證。

我們根據市場研究及行業經驗，致力開發高質素創新產品，以滿足及預計客戶需要，從而令我們擁有領跑者優勢，取得市場佔有率。例如，我們已對以下各項進行研發：(i) 嵌入式Linux操作系統，並將有關係統應用於現有產品的生產工序及(ii) 非接觸式支付技術及產品，例如新加坡的EZ-Link、中國移動的手機支付及浙江省寧波市的寧波市民卡。

我們擁有獲銷售網絡支持的現有客戶基礎

我們的產品售予國內及國際客戶，而我們透過銷售網絡及在得到售後團隊支持下，一直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亞洲、中東、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的市場出售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我們與大部分客戶已發展穩定的關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基礎在銷售網絡覆蓋下，經互動客戶服務方法得以鞏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團隊合共有133名僱員，在中國提供銷售及銷售支持服務，專注於較為經濟發達的省份，亦為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我們亦成立百富科技(美國)，以打入北美市場。除進行定期的營銷活動外，我們會與客戶聯絡了解其需要，並將資料交予產品研發部作處理。憑藉此種與客戶互動的方式，我們一直能預測客戶的需要，並向彼等提供建議及創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為有關產品取得訂單創造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深入了解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驗豐富及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EFT-POS市場擁有深厚專業知識。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平均逾10年有關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行內經驗。彼等於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深厚專業知識及經驗，連同對本地文化及工作環境的深入理解，以及國際業務經驗，令彼等能帶領本公司捕捉及追求市場機會、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制定及有效地執行發展策略。

此外，本集團擁有一個穩定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的穩定性讓我們能以一致及有效的方式追求業務策略及經營業務，從而令本集團處於適當位置，捕捉目標市場的預期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及提升我們作為中國EFT-POS產品市場上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先地位，並成為國際市場上的領先業者之一。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以達致該目標：

透過持續開發滿足客戶要求的創新產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是具備遠見及技術專長，可製造能符合及預計客戶對產品表現及功能要求的產品。我們極為注重發展可更好滿足我們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及較我們競爭者更具成本優勢的新產品。

我們將繼續注重了解最終用戶對EFT-POS產品不斷變化的要求及需求，並將繼續緊跟EFT-POS市場的產品及科技趨勢。我們相信非接觸式支付終端機及非接觸式讀卡器的市場將會擴充。由於具有該等預見，自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針對這兩個發展中市場開發數種新產品，我們擬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抓住於該兩個發展中EFT-POS市場中出現的機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技術能力

我們的研發努力一直亦將繼續對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發專注於硬件、嵌入式軟件及相關應用系統及軟件。

我們計劃通過建設擁有更多研發人員的更強大團隊並為我們的研發人員提供培訓及其他發展機遇。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逐步增加研發專業人員人數，擴大現有研發團隊。我們將考慮邀請EFT-POS產品專家及傑出管理人員加入本集團，並將繼續進行為來自頂尖大學，具有計算機科學及電子工程等有關學科資格的畢業生而設的職業發展課程，以助我們進行招聘。我們亦擬於擴大研發團隊時投資新設施及設備。

我們亦計劃通過於整個集團引進PLM系統，鞏固及提升我們的研發管理系統。我們相信，該提升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品發展效率水平、縮短我們的產品開發周期並使我們的研發程序更具效率及有效性、時間效益及成本效益。

未來我們可能進行策略性收購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進行研發收購的特定計劃。

擴大及優化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售後網絡

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鑑於中國對EFT-POS產品需求的預期迅速增長，我們計劃優化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我們擬於我們的銷售強勁增長的地區擴大銷售團隊，增加該等地區銷售人員的數目及我們於中國該等地區的客戶服務點。我們亦計劃加強在河南及黑龍江等省的滲透，以在該等我們之前並無佔有重大份額的地區為我們的EFT-POS設立銷售辦事處，以為周邊城市及地區促進銷售及提供支持服務。

擴大我們在主要國際市場的知名度及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將發掘我們於國際市場增加產品銷售的機遇及通過與當地分銷商建立戰略聯盟及在具備增長潛力的地區開設海外銷售辦事處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將繼續與具競爭優勢網絡及營銷能力的現有分銷商密切合作以優化我們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分銷商資源。我們亦將與新分銷商合作發掘加速國際市場的產品滲透及擴充至新國際市場的機遇。我們亦將繼續尋求於亞洲、南美、中東、非洲、歐洲、澳洲及新西蘭訂立新的分銷安排。根據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我們計劃與客戶訂立合作安排(包括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安排)以開發新EFT-POS產品。我們亦計劃與客戶訂立戰略聯盟，共同開發市場上缺少的創新及定制EFT-POS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北美市場將為我們國際銷售的主要重點，此乃由於我們相信可按具競爭力的定價、獨特產品特質及互動客戶服務而有效地競爭。我們擬繼續利用百富科技(美國)開拓北美市場。我們已僱用當地技術及行業專家，並將繼續通過僱用了解北美市場及擁有豐富EFT-POS經驗的行業專家建設我們的美國團隊。

我們的EFT-POS產品

我們的EFT-POS產品包括六個主要類別。我們的所有EFT-POS產品均會安裝我們開發的相關EFT-POS軟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台式EFT-POS終端機.....	288,097	89.15%	414,148	83.91%	401,685	81.49%	156,907	79.96%	216,279	80.79%
移動EFT-POS終端機.....	23,082	7.14%	61,724	12.51%	55,646	11.29%	28,764	14.66%	19,787	7.39%
消費者操作設備.....	1,512	0.47%	3,921	0.79%	16,165	3.28%	2,715	1.38%	11,433	4.27%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	0.00%	919	0.19%	3,665	0.74%	625	0.32%	8,921	3.33%
服務(附註1).....	7,423	2.30%	9,636	1.94%	13,574	2.75%	6,261	3.20%	6,386	2.39%
其他(附註2).....	3,029	0.94%	3,241	0.66%	2,207	0.45%	949	0.48%	4,892	1.83%
總計:.....	323,143	100.00%	493,589	100.00%	492,942	100.00%	196,221	100.00%	267,698	10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香港若干客戶提供合約式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售後服務、保用及維護服務」一節。
-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單獨出售配件。該等配件包括下載電線、電話線、感熱紙、貼紙及條碼掃描槍等。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EFT-POS市場以銷售價值計的增長率分別為62.0%、46.9%及2.5%，故呈現下降趨勢。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EFT-POS產品在中國的銷售—EFT-POS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增長」一節。於同期，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率分別為63.3%、52.7%及-0.1%，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大致與中國的行業趨勢類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已售單位	%	已售單位	%	已售單位	%	已售單位	%	已售單位	%
台式EFT-POS終端機	146,074	90.42%	221,975	84.63%	273,071	75.64%	100,927	78.93%	158,692	78.61%
移動EFT-POS終端機	8,617	5.33%	24,960	9.52%	27,286	7.56%	13,592	10.63%	9,460	4.69%
消費者操作設備	6,872	4.25%	13,362	5.09%	53,457	14.81%	12,264	9.59%	22,363	11.08%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	不適用	2,000	0.76%	7,170	1.99%	1,081	0.85%	11,351	5.62%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61,563	100.00%	262,297	100.00%	360,984	100.00%	127,864	100.00%	201,866	10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台式EFT-POS終端機	1,972	1,866	1,471	1,555	1,363
移動EFT-POS終端機	2,679	2,473	2,039	2,116	2,092
消費者操作設備	220	293	302	221	511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不適用	460	511	578	786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EFT-POS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EFT-POS終端機的最簡單形式為用於實現電子支付的獨立設備。例如，涉及電子支付的典型交易，有兩個角色，可描述為商戶(收款人)通過使用EFT-POS終端機接受向持卡人(付款人)發行的銀行卡付款。因此，EFT-POS終端機常用於零售環境處理電子支付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現時提供多款EFT-POS終端機，包括各種傳統的金融EFT-POS終端機（一體式及分體式）及手機支付終端機，能夠處理多種付款方式，包括磁條卡、智能芯片卡、非接觸式卡及射頻手機。我們的EFT-POS產品有若干模塊結構，可支持各類連接方式，包括有線及無線網絡協議技術。我們大部分結合IC卡讀卡器的EFT-POS終端機已獲得國際認證，包括PCI認證、EMV Level 1及Level 2認證以及各種中國認證（包括PBOC認證、中國銀聯入網許可、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中國質量認證中心3C認證）。

我們亦開發及銷售周邊設備，包括消費者操作設備（如密碼鍵盤）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密碼鍵盤為輸入持卡人個人密碼及對其進行加密的裝置。我們的密碼鍵盤已獲得PCI PTS認證，並結合至面向客戶的終端機MT30。非接觸式讀卡設備乃於電子支付交易中用於讀取非接觸式卡。此類讀卡器通常用於公共交通系統或零售環境，以迅速處理金額較小的付款。我們大部分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已獲得PBOC認證、Visa的PayWave認證及萬事達卡PayPass認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百富科技（深圳）應邀參與中國銀行就甄選合資格簡易版及標準版電話－POS終端機供應商舉辦的招標會，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功獲選為合資格標準版電話－POS終端機供應商。電話－POS終端機構成本集團正在開發的新POS產品線，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銷售任何電話－POS終端機。簡言之，電話－POS終端機指具備傳統台式電子支付功能的固定電話，亦即指除具備傳統EFT-POS終端機的電子支付功能外，亦具備語音通話功能且有來電顯示及電子電話簿等現代化電話功能的集成設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的EFT-POS (不包括電話—POS終端機) 產品的其他介紹。

台式EFT-POS終端機—一體式 (型號：P80、P78、S80、P58、SP30-S、SP30-T、S78)

我們銷售多種台式EFT-POS終端機，可讀取磁條卡及IC卡，並支持信用卡、借記卡及整套預付產品，包括禮品卡及Teller Loyalty計劃。我們部分的台式EFT-POS終端機為交接終端機。我們的台式EFT-POS終端機一般支持PSTN及TCP/IP連接，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多種選擇。



台式EFT-POS終端機—分體式 (型號：P60-S1、S60-S、S60-T)

我們每個分體式台式EFT-POS終端機由手柄 (包括鍵盤、液晶顯示屏、磁條及IC卡讀寫器) 及基座 (包括打印機及支持Wi-Fi和TCP/IP連接等多種通信方式的網絡接口) 組成。EFT-POS終端機可以儲存支付交易數據，以便稍後檢索並在手柄連接到基座時提交支付交易數據以進行授權和結算。該類型的台式分體式EFT-POS終端機一般用於娛樂、餐廳及酒店行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移動EFT-POS終端機 (型號：S90、P90)

我們開發及銷售支持多種無線通信方式(如GSM、GPRS、CDMA及Wi-Fi)的移動及無線EFT-POS終端機。我們亦憑藉無線技術開發「桌式支付」移動EFT-POS終端機，可用於提供全方位服務的餐館、酒店、貿易展銷會及展會。



消費者操作設備 (型號：PP20-C、PP20-D、SP30、SP20、MT30)

我們提供多種用於EFT-POS終端機並支持各種連接選擇的密碼鍵盤。我們的PP20-C及SP30密碼鍵盤已分別取得Visa PED批准及Visa PCI PTS認證，SP20密碼鍵盤已取得PCI PTS批准。MT 30整合終端機是功能完備，並配備彩色觸控屏幕終端機及兼容PCI面向客戶的終端機。消費者操作設備作為一款EFT-POS產品與我們的台式及移動EFT-POS終端機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支付交易由客戶(付款人)透過插入PIN碼操作及完成，就我們的MT30集成終端機而言，可透過刷銀行卡或附加電子簽名授權付款。我們的消費者操作設備可單獨出售或連接至其他電子支付終端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型號：R50、R30、R50-M、T80)

我們供應各種產品系列的多種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專為非接觸卡。我們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符合多個行業標準，包括萬事達卡付款通行證及Visa PayWave。我們的R50及R30外置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兼容ISO/IEC 14443及Mifare。我們亦開發手機支付終端機T80，一種一體化的台式手機支付終端機，為2.4G及13.56M兼容。與我們的消費者操作設備類似，我們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亦帶有面向客戶功能，支付交易由客戶一方操作及完成，可單獨出售或連接至其他電子支付終端機。



EFT-POS 軟件

我們開發EFT-POS軟件平台、軟件開發工具包及應用軟件，通常與我們的EFT-POS產品一併銷售予客戶。由於EFT-POS產品的技術特徵與我們的EFT-POS軟件相關，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在EFT-POS產品投入使用前，使用所安裝的相關軟件測試我們的EFT-POS產品。EFT-POS軟件與我們的EFT-POS產品一併銷售。我們不會將EFT-POS軟件作為獨立產品銷售予客戶。我們提供Pax PayPro、ProTims、Paxme、PaxMeM及Tellerloyalty等多種軟件。

PAXPayPro是EFT-POS軟件開發工具包，提供方便使用的界面，讓我們客戶及系統整合商為我們的所有EFT-POS終端機建立應用程式。ProTims是我們的軟件工程師開發的一種透過網絡在商戶台式管理逐漸增加的終端機部署工作量的終端機信息管理系統，旨在降低與EFT-POS終端機定期管理、維修及維護有關的時間及成本。PaxMe為嵌入式軟件，提供財務應用管理平台及於我們的EFT-POS終端機運作的銀行卡交易平台，而PaxMeM是終端機應用開發工具，在PaxMe嵌入式軟件平台上運作，可被用作開發不同應用軟件。TellerLoyalty為積分管理系統，可接駁EFT-POS終端機。

行業標準

由於EFT-POS產品用於處理多種銀行卡或儲值卡作付款用途，其須具備較高的安全標準、兼容性及可靠性。因此，除一般電子產品技術認證外，我們的EFT-POS產品於推向市場前，通常需取得與電子支付安全、芯片卡、非接觸式卡及客戶級別應用軟件有關的認證。我們任何新EFT-POS產品所需的行業技術認證類別，將視乎具體產品的技術功能及目標市場而定。

我們的EFT-POS產品主要包括以下類別的行業技術認證：

- 通用認證—指與電子產品有關的一般技術認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 安全認證—指與電子支付安全有關的認證；
- 質量認證—指與終端品質管理有關的認證；
- 智能卡認證—指與智能卡讀取及寫入有關的技術認證；
- 非接觸式卡認證—指與非接觸式卡讀取及寫入有關的技術認證；及
- 應用認證—指客戶級別的應用軟件認證。

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持續投入時間、精力及財力申請及取得根據中國及國際行業機構制定的EFT-POS行業標準或規格發出的特定EFT-POS產品技術認證。下表載列我們已取得的非詳盡認證以及我們首次取得相關認證的時間。該等認證各自針對我們就特定EFT-POS產品型號提交的申請發出，取得一款特定產品的認證並不意味著該認證亦對其他EFT-POS產品有效。

認 證	取得認證的 首個年度
一般認證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二零零三年
中國信息產業部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二零零四年
歐洲共同體符合性聲明(CE)認證	二零零六年
沙特阿拉伯標準組織(SASO)	
國際符合性認證	二零零七年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電氣產品防爆質量	
監督檢驗中心一致性認證	二零零八年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認證	二零零八年
電工產品測試認證互認的IEC體系CB測試認證(CB)	二零零八年
美國安全檢測實施室公司(UL)認證	二零零九年
PCS型號認證委員會(PTCRB)認證	二零零九年
安全認證	
Visa POS PIN碼輸入裝置認證	二零零三年
PCI業PIN碼輸入裝置認證	二零零六年
新西蘭銀行協會的PIN碼輸入裝置認證	二零零九年
質量認證	
萬事達卡TQM認證	二零一零年
智能卡認證	
EMV Level 1認證	二零零一年
EMV Level 2認證	二零零二年
Proton World認證	二零零三年
PBOC2.0 Level 2認證	二零零五年
PBOC2.0 Level 1認證	二零零六年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IC卡	
讀寫器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零九年
Visa智能借記／信貸ADVT認證	二零零九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認 證	取得認證的 首個年度
非接觸式卡認證	
借記／貸記應用認證	二零零七年
PayWave認證	二零零九年
Paypass認證	二零零九年
中國建設部IC卡產品測試認證	二零一零年
應用認證	
星網電子支付私人有限公司(NETS)終端機認證	二零零一年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EPS)認證	二零零二年
美國運通認證	二零零二年
POS終端機磁條卡中國銀聯入網許可證	二零零三年
JCB終端機型號核准認證	二零零三年

我們認為，自二零零一年起，我們就取得各類行業技術認證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財力以及我們取得該等認證的能力乃我們極為重視研發及已積累廣泛經驗的有力證據。我們積累的專有技術及經驗可提高我們研發新EFT-POS產品的技術能力。

透過取得行業特定認證及批文，我們可向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證明我們具備較高的技術及研發能力。於甄選EFT-POS產品供應商時，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通常注重潛在供應商出具行業相關認證或批文的能力，並將此作為彼等的甄選標準之一。不同的客戶可能要求出具不同的認證或批文，惟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出具該等認證或批文，將提升我們成功自潛在客戶取得採購訂單的機率。於一份認證或批文的相關有效期屆滿後，我們可能或可能不會申請續期。這是由於我們的潛在客戶可能不再需要出具相關認證或批文，或EFT-POS產品的相關型號不再為我們產品範圍的一部分。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提升我們EFT-POS產品的功能、質量、設計及形式以及新產品開發。我們的職責是為客戶提供創新可靠的技術產品，以滿足行業規定多樣化的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55名成員組成。其中約90%具有計算機科學、電子技術及電子工程等相關學科的大專學歷，約●%擁有5年至15年的相關經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所有的EFT-POS產品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為確保新EFT-POS產品乃以切實有效的方式開發，我們的開發團隊採納NPI(引進新產品)過程，NPI由多個產品開發步驟組成，包括概念設計、物理設計、原型製造、預先生產及量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分為七個部門：

- 硬件部，負責設計原理圖、PC開發工具及向生產部及銷售部提供硬件支持；
- 軟件部，負責驅動程式、核心及操作系統的設計、PC開發工具及向生產部及銷售部提供軟件支持；
- 測試部，負責產品功能、軟件的測試及向生產部及銷售部提供支持；
- 開發管理部，主要負責公司產品研發的計劃、組織、跟蹤工作；
- 產品規劃部，負責收集客戶的反饋及分析客戶需要及為客戶制定新EFT-POS產品計劃；
- 國內應用程序開發中心，負責在中國設計及開發產品定制軟件(應用軟件)，包括針對我們自行開發終端機的應用軟件及配套定制系統軟件、我們軟件產品的技術支持；及
- 海外應用程序開發中心，負責在海外設計及開發產品定制軟件(應用軟件)，包括針對我們自行開發終端機的應用軟件及配套定制系統軟件、我們軟件產品的技術支持。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成功可由我們從成立以來獲授的獎勵及認可得以印證。百富科技(深圳)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被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的EFT-POS產品亦已獲得各種本地及國際認證及認可。有關我們獲得的獎勵、認證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獎勵及認可」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收益約3.0%、2.7%、4.9%及4.8%。

我們已開發出具有數字簽名及觸摸屏技術的新EFT-POS產品以及兼容3G通訊技術的EFT-POS終端機產品。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一年正式推出該等EFT-POS產品。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工序

我們相信，通過將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外包予獨立EMS製造商，我們能集中資源用於新EFT-POS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推廣、品牌營銷、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我們認為，這一業務模式有助我們優化效率及提高利潤率。於二零零六年前，我們曾於不同時間在中國委聘三名EMS製造商向我們提供加工及組裝服務。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開始委聘獨立第三方PKS組裝及加工EFT-POS產品。我們注意到PKS生產的EFT-POS產品一貫質量上乘，且產能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有鑑於此，為維持我們EFT-POS產品的優良品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起委聘PKS為我們的獨家EMS製造商。PKS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PKS協議」）為我們所有的EFT-POS產品提供組裝及加工服務。PKS協議並無規定具體的合作年限，因此並不具體的續新條文。該協議可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而終止。

PKS為日本旭東、旭東香港及日本叡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KS由旭東香港、日本旭東及日本叡智(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旭東香港為日本旭東、Step Electric Co., Ltd. 及 SIIX Hong Kong Limited共同投資的公司。PKS持有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據此，PKS獲準生產IC卡及IC讀卡器。

PKS目前在廣東省番禺潮田及羅家經營兩座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EFT-POS產品在PKS位於潮田及羅家的設施組裝。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我們的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已集中在PKS潮田工廠進行。上述兩家設施分別距離百富科技(深圳)約98公里及96公里，並鄰近我們在中國番禺的倉庫。

PKS於PKS潮田工廠分配組裝線用於加工及組裝我們的EFT-POS產品。該等組裝線包括：

- 五條PCB組裝線，實現自動插入、表面安裝、波峰焊接等功能；
- 四條鑄件組裝線，進行手動組裝PCB及注塑，而後由工人將其與機械零件一併組裝成EFT-POS產品；及
- 四條包裝組裝線，將EFT-POS製成品手動包裝至紙盒。

除為我們及PKS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五條PCB組裝線外，PKS指定上述鑄件及包裝組裝線專為我們的EFT-POS產品進行加工及組裝。

此外，PKS亦向客戶提供EMS製造服務，包括PCB組裝、電池製造、模具注塑、模具製造、汽車電子製造、醫療電子、通訊電子及Li-ion電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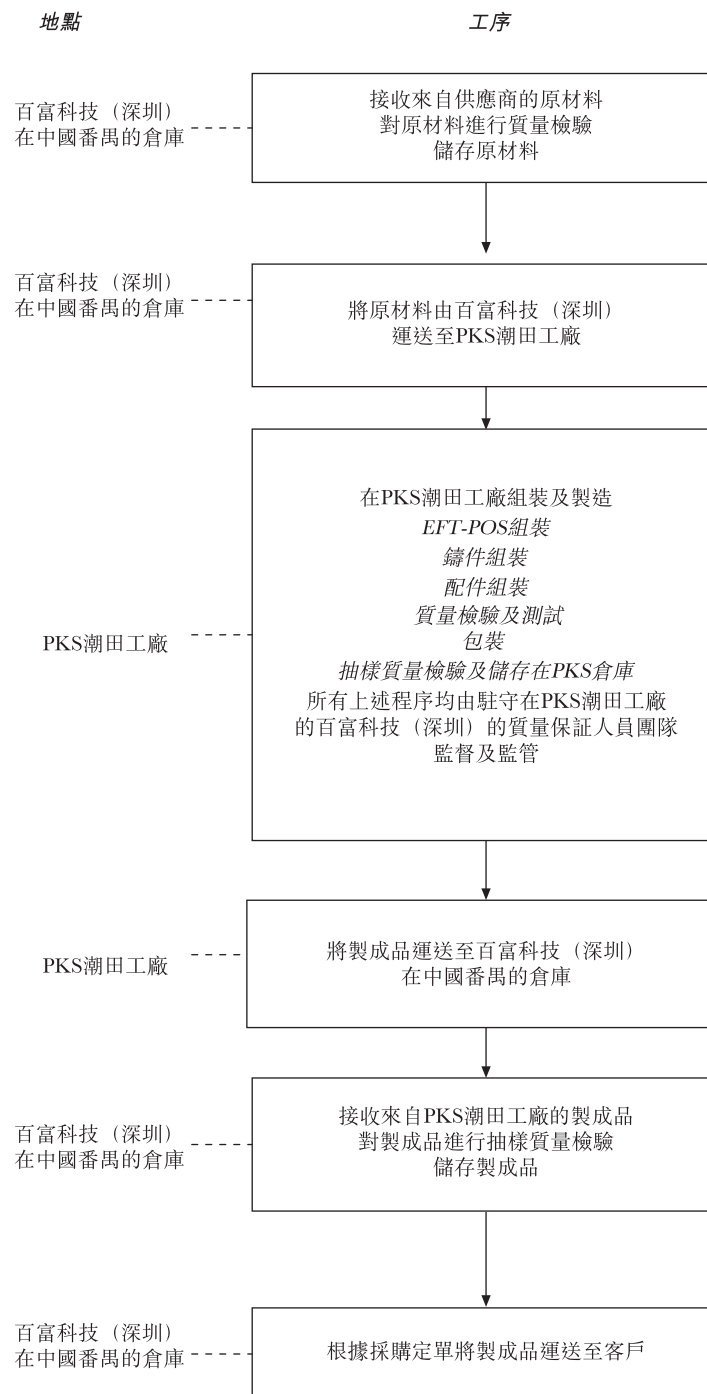
我們先前亦委聘PKS採購我們生產EFT-POS產品所用的部分原材料。然而，為更有效地控制我們原材料的整體質量，近年來我們負責全部原材料的採購。我們製造EFT-POS終端機的所有材料、零配件均由百富科技(深圳)訂購，並由供應商運送至我們在中國番禺的倉庫進行質量保證檢驗(如由質量保證人員進行抽擇檢查及測試)，再運至PKS潮田工廠組裝及加工。PKS與本集團之間訂立一項安排，據此我們提供PKS組裝及加工EFT-POS產品所需的一切原材料。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法律規定，根據上述來料安排，所有原材料、零配件、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業權均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並無為在PKS工廠儲存的原材料、零配件、半成品及成品購買保險。據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如PKS看管有關商品時因PKS看管不當造成損失，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有權向PKS要求賠償。除原材料控制及採購外，我們亦對我們所有EFT-POS產品的產品設計、原材料控制、零配件採購及產品質量保證保留控制權。

我們的研發工程師設計、開發及訂制我們不同型號產品專用的製造程序及質量控制及測試資源，供PKS在為我們生產EFT-POS產品時應用。PKS根據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規格製造我們所有的EFT-POS產品。為保護我們可能提供予PKS的知識產權，我們已與PKS訂立保密協議，據此PKS承諾對我們向其提供的所有行業機密保密，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生產方法、生產程序、電腦軟件、信息數據庫、生產設計、協議、流程、客戶資料、銷售計劃、定價政策及供應商資料。倘PKS違反保密協議，視乎違約的性質及程度而定，PKS須向我們賠償我們因違約而產生的經濟損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列流程圖概述我們EFT-POS產品的生產過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為確保所製造的所有產品均達到優質標準，我們嚴格控制我們EFT-POS產品生產流水線的各個環節。我們在PKS潮田工廠安排質量保證人員監督組裝及加工工序。我們亦與PKS訂立質量保證協議，據此我們與PKS協定PKS在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工序中須採用的若干質量標準及質量保證程序。有關我們質量保證程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一分節。所有EFT-POS製成品由PKS潮田工廠運往我們在中國番禺的倉庫，進行抽樣質量保證檢驗及儲存，隨後運往中國其他省份及世界各地的客戶處。

儘管我們未與PKS訂立任何正式承諾，但我們相信事實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至今，PKS一直向我們獨家提供EFT-POS組裝及加工服務。根據PKS協議的補充協議，PKS同意，倘PKS與其他方就PKS向該其他方提供EMS服務展開協商，PKS將通知我們，並須徵求我們的同意。我們亦相信，我們使用其EMS服務前，PKS並未向其他客戶提供EFT-POS產品。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KS在製造EFT-POS產品上擁有逾3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PKS未能向我們提供服務，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經營及財務影響的情況。然而，作為管理我們與PKS擔任獨家EMS製造商相關的風險的控制措施，我們參考銷售團隊編製的銷售預測，將存貨維持在我們認為足以滿足客戶一至兩個月訂單的水平。我們相信，該項緩沖存貨安排將令我們有充足時間將安裝及處理工作轉往其他適合的EMS製造商。我們認為，我們能找到其他EMS製造商取代PKS，估計有關轉移過程將耗時約一至兩個月。此外，隨著對我們EFT-POS產品的需求持續上漲，我們可能考慮委聘中國其他優質的EMS製造商提供加工及組裝服務。我們亦已物色到在經營規模及產品質量方面與PKS相當的其他EMS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該等EMS製造商訂立任何協議。儘管中國有其他替代合約EMS製造商可供選擇，但鑑於我們與PKS已建立了長久關係，我們對PKS製造的EFT-POS產品質量感到滿意，且認為PKS的產能足以應付我們生產需求的增加，故我們目前無意聘用額外EMS製造商製造我們的EFT-POS產品。為盡量減低一旦與PKS的關係終止時我們的生產工序面臨重大中斷的風險，我們將繼續審閱PKS根據現有安排的表現，並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及早發現委聘額外或替代EMS製造商的任何需要或潛在需要。此外，我們計劃研究與可用額外或替代EMS製造商設定後備安排（如未能，則相互諒解）的機會，以在一旦與PKS的關係終止時可取得其支持。目前，我們估計可能需時三至六個月進行上述程序。儘管如此，我們不能保證可達致任何確定性後備安排或相互諒解。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單一合約製造商加工、組裝及製造所有EFT-POS產品」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PKS支付的加工費分別為13.9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PKS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加工費根據所涉及的加工程序的類型及複雜程度以及所加工產品的質量釐定。PKS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6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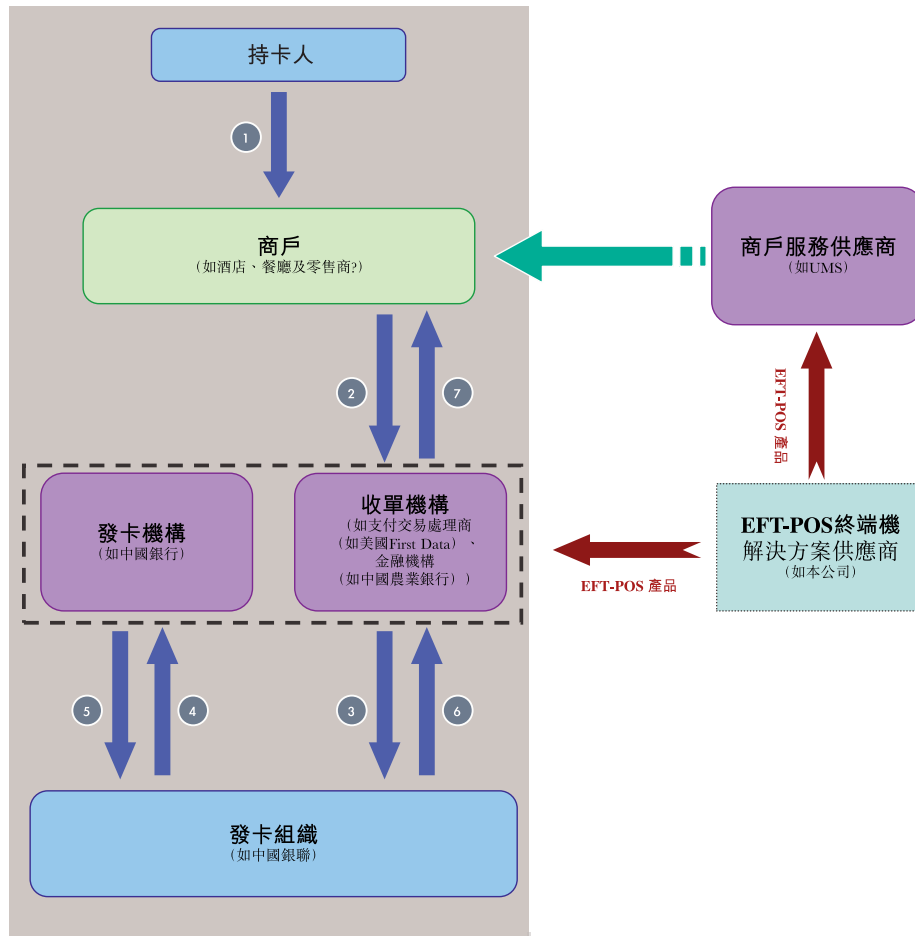
客戶

我們EFT-POS產品的客戶主要為收單機構(如支付交易處理商及金融機構)及商戶服務供應商。一般而言，收單機構為發卡組織(如美國運通、萬事達及Visa)的成員，與商戶維持商業關係並接受商戶的銀行卡交易。支付交易處理商為提供信用卡、借記卡、禮品卡、會員卡處理服務的公司。在一般的信用卡支付交易中，支付交易處理商負責審查從商戶接收的以卡付款業務的詳情，將其轉交予各自的發卡銀行或信用卡協會核實，同時支付交易處理商向商戶提供授權及結算服務。商戶服務供應商為透過協助商戶結算業務來接納客戶以信用卡、借記卡、支票保證卡或禮品卡付款而向商戶提供交易處理解決方案的公司。中國的典型商戶服務供應商包括UMS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以下簡圖所示為一般電子支付交易的交易流程：



數據來源：易觀國際，二零一零年九月

附註：

「」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銷售EFT-POS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予商戶服務供應商及收單機構。

「」商戶服務供應商協助商戶建立接納客戶以卡作為支付方式的業務向商戶提供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

1： 持卡人於商戶透過EFT-POS終端機以卡支付。

2： EFT-POS終端機傳送交易數據予收單機構。

3及4： 收單機構發送授權要求，並透過發卡組織的網絡向發卡機構核實卡號碼及交易金額均屬有效。

5及6： 發卡機構核實持卡人的信用額度充足並發出授權。

7： 收單機構接收回應及轉述商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於中國的EFT-POS客戶包括但不限於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自二零零二年起，我們是UMS在中國的EFT-POS產品供應商之一。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已向UMS銷售逾333,000台EFT-POS終端機，總銷售額達逾人民幣528百萬元。我們亦是國內中國移動有關手機支付終端機的供應商之一。一如EFT-POS市場的其他公司，我們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並不普遍。相反，我們主要按個別訂單基準作為合資格供應商或透過直銷進行銷售。有關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中國市場」一節。

我們的產品亦通過百富科技(就香港市場而言)、百富科技(美國)(就美國市場而言)及其他海外市場分銷商(小部分則以直銷方式進行)銷往國際市場。有關海外銷售及分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海外市場」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79.8%、85.4%、74.3%及62.5%。於同期，由於本集團分散銷售收益來源，我們的最大客戶UMS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54.0%、56.4%、31.7%及26.9%。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客戶擁有五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構成(按地區及銷售渠道劃分)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市場					
— 投標(包括競爭性磋商)(附註1)	255,661	403,435	376,323	156,961	192,161
— 非投標	15,692	20,058	29,079	11,870	21,184
中國市場總銷售收益	271,353	423,493	405,402	168,831	213,345
海外市場					
— 直銷(附註2)	26,756	22,921	25,174	9,439	17,433
— 分銷商(附註3)	25,034	47,175	62,366	17,951	36,920
海外市場總銷售收益	51,790	70,096	87,540	27,390	54,353
總收益	323,143	493,589	492,942	196,221	267,698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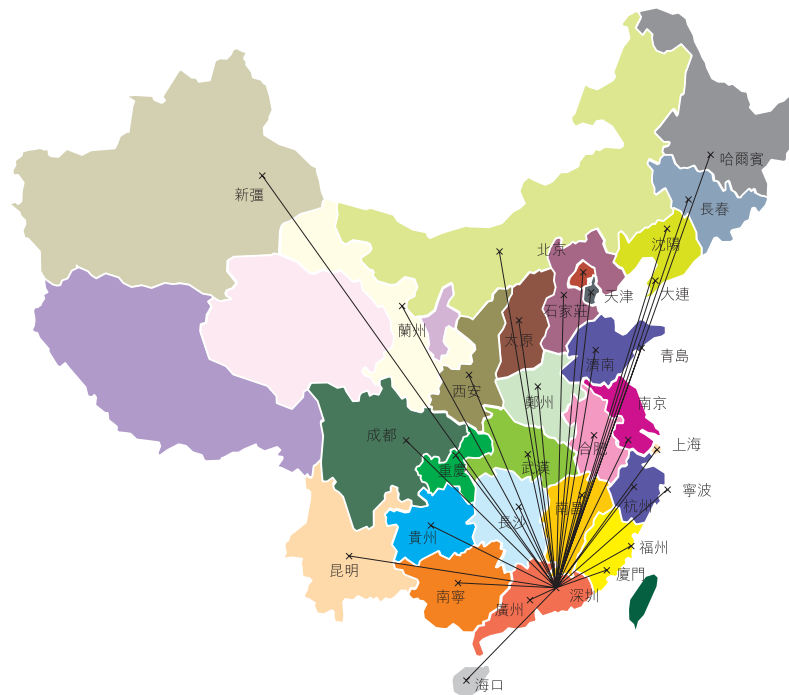
- (1) 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中國市場」一節。
- (2) 該等銷售包括香港、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和地區的銷售，而出售予相關客戶的銷售量相當少。
- (3) 該等分銷商中，包括部分與我們已訂立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並無與所有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且並非所有與分銷商訂立的正式書面協議均設有最低購買訂單要求」及「業務－客戶－海外市場」兩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中國市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48名成員組成，負責在中國及俄羅斯銷售我們的EFT-POS產品。我們的中國銷售網絡進一步分為6個區域，即東北地區、西南地區、華南地區、西北地區、華東地區及華北地區。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銷售團隊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一般以三種方式的一種向中國的客戶進行銷售。第一，我們參與投標及競爭性磋商，過程中會挑選合資格供應商（「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在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中獲選的合資格供應商一般須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然而，客戶未必一定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第二，我們亦參與投標，倘中標客戶將向中標者發出採購訂單（「保證投標」）。第三，我們透過直銷向客戶銷售產品。

我們大多數EFT-POS產品乃透過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售予UMS、中國的國家級銀行及其他主要銀行。我們向其他客戶的銷售一般透過直接訂單或保證投標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並在我們主要客戶（包括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舉行的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中取得成功。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中國移動的省辦事處挑選為手機支付終端機的合資格供應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主要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甄選流程在用時及程序方面有所不同，若干客戶不時採取不同的方式，如前一年採取競標形式，而其後一年則採取競爭性磋商方式。就流程而言，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中的競標與競爭性磋商頗為相似，我們認為競爭性磋商與競標類似。該項競標或競爭性磋商通常從客戶向我們發出參與競標或競爭性磋商的邀請開始。一般而言，競爭性磋商的邀請僅針對現有合資格供應商發出，而競標可能面向任何有意向供應商發出。客戶一般邀請少數中國EFT-POS企業提交標書或參與競爭性磋商。收到邀請後，我們會按照邀請所載要求及規格編製提交文件。在競爭性磋商中，供應商一般亦須提交文件，回答客戶的裁判委員會提出的問題，與客戶協商價格及其他供應條款。結果通常在與裁判委員會面談或競標結束後指定時間內公佈。我們認為，客戶會根據對供應商指定表現的評估及客戶的選擇標準來評估及選定合資格供應商。我們認為，合資格供應商乃依據對供應商的技術規格、價格、研發實力、生產及技術實力、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的評估來選定。

成功成為指定EFT-POS產品(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的標的事項)的兩至三名合資格供應商之一的EFT-POS企業將符合資格向該客戶及其不同省份的分支辦事處供應產品。一般而言，從競標中選出的合資格供應商將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協議將訂明合資格供應商有資格供應的EFT-POS產品類型及其他供應條款。框架協議的年期一般反映相關招標的有效期及我們所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有效期一般為一至兩年。該等框架協議一般不會訂明客戶將向供應商購買的EFT-POS產品數量，EFT-POS產品的實際購買數量一般按訂單基準逐項釐定。但若某位供應商是透過競爭性磋商程序獲選為合資格供應商，則與客戶的協議一般會訂明於有關期間向該客戶供應EFT-POS產品的數量。

我們的客戶視乎其內部需求定期發出參與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的邀請，通常是按年發出但亦可能更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及保證投標的投標部分須遵守規管中國境內投標活動的中國招標投標法。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國監管概覽」一節。然而，競爭性磋商毋須遵守中國招標投標法。一旦供應商成為指定EFT-POS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該供應商通常維持為該等EFT-POS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直至下一輪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為止。

海外市場

我們的EFT-POS產品售往海外逾5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新加坡、台灣、日本、韓國、新西蘭、法國、芬蘭、沙特阿拉伯、南非及俄羅斯。EFT-POS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一般是通過亦為我們客戶的分銷商進行，小部分是以直銷方式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設在香港的亞太區銷售團隊負責在香港直銷EFT-POS產品，以及在亞洲各國及地區透過分銷商分銷EFT-POS產品。我們設在香港的國際銷售團隊以及百富科技(美國)，在國內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支持下，負責在北美、南美、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推廣我們的EFT-POS產品。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立百富科技(美國)，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EFT-POS產品在北美市場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美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分別有[5]名及[10]名成員。我們的國內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負責透過分銷商在俄羅斯銷售EFT-POS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3名海外分銷商，包括在相關市場的支付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商戶服務供應商、銀行信用卡付款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電子優惠券分銷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海外分銷商數目以及同期彼等的銷售貢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
海外分銷商數目 (於同期為我們帶來銷售額)	12	17	23	16

我們相信可透過國際分銷商提升其本地經驗、市場知識及關係。我們認為，通過利用國際分銷商在亞太、歐洲、中東及非洲的銷售網絡，我們EFT-POS產品的銷售得以持續增長，且滲透至更廣泛的地區。

我們以合約規管與分銷商的關係、權利及責任，並不以其他方式控制分銷商或取得分銷商的資料或記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部分海外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與該等海外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我們擬藉此建立策略聯盟以將業務擴充至有關海外市場。不論是否已訂立正式書面協議，與海外分銷商的條款視乎分銷商的規模及營運規模及我們在有關銷售地區的銷售及分銷策略而不同。我們並不賦予已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的海外分銷商較該等並無訂立正式書面協議的海外分銷商優惠的任何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份存續的該類正式書面分銷協議。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並無與全體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且與分銷商訂立的正式書面協議並非全部載有最低購買訂單要求」一節。

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的條款視乎分銷商的經營面積及規模及我們在相關銷售地區的銷售額及分銷策略而定。根據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分銷商通常允許作為我們EFT-POS產品的分銷商，而彼等須透過在相關地區刊發廣告及開展促銷活動為EFT-POS產品發展最大的潛在市場。我們的分銷商負責為我們EFT-POS產品的最終用戶開發應用軟件，而我們負責向分銷商提供軟硬件技術培訓及支持及提供我們產品的零部件。我們亦為部分分銷

業 務

商提供營銷及宣傳材料。我們須我們部分分銷商向我們提供季度或年度銷售預測。當銷售合約訂立及產品交付予我們時，我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由本集團確認。我們並無與分銷商達成任何陳舊存貨安排。除非因質量原因，否則分銷商無權根據分銷協議向我們退還任何貨品(包括已購買的多餘存貨)。正式書面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五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至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或經各方相互同意於任何時間終止。部分正式書面分銷協議可自動續期，除非被訂約各方終止。分銷商一般須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遵守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被禁止在其銷售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為我們的產品物色買家及建立任何分銷站。於分銷協議年期內至終止後兩年止，分銷商不獲許從事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EFT-POS終端機的任何研發或生產。

我們通常授予分銷商(無論其是否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非獨家分銷權以分銷EFT-POS產品。對於我們認為擁有豐富行業經驗、龐大的銷售網絡及良好銷售往績且已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的分銷商，我們可能給予彼等獨家權利分銷我們指定目錄的EFT-POS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同意分銷協議所載的最低購買訂單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三名分銷商授出獨家權利，可在指定銷售區域銷售我們的指定EFT-POS產品，有關區域包括新加坡、越南、緬甸、柬埔寨、老撾、泰國、馬來西亞、伊朗及埃及。部分其他分銷商亦同意彼等分銷協議所載的最低購買訂單要求。最低購買訂單要求視乎分銷商的運作規模及比例、我們於相關銷售區域的分銷策略及分銷協議年期而各有不同。

部分分銷商有權委任次分銷商或分代理分銷我們產品。然而，我們對已獲委聘的次分銷商或分代理並無控制權或可全面掌握彼等的資料。不論該等分銷商會否委任任何次分銷商或分代理，亦不會影響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合約關係或該等分銷商對我們的責任。因此，我們與次分銷商或分代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或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概無董事於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權益除外)中擁有權益，概無主要股東於從事銷售或分銷EFT-POS產品業務(本公司權益除外)中擁有權益。

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的條款並無就分銷商未達成最低訂單數量的後果作出明確規定。協議規定，倘分銷商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協議及依法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正常情況下，我們不會在出現違約後立即終止協議。考慮是否終止與違約分銷商的協議時，我們會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與該分銷商的合作年限及違約的性質及嚴重性；
- (2) 該分銷商以往的銷售表現；
- (3) 該分銷商未達成最低訂購量的原因(如適用)；
- (4) 該分銷商於未來年度的銷售及業務計劃；
- (5) 該分銷商的規模、實力、經驗及潛力；
- (6) 該分銷商於有關區域的市場份額及聲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 (7) 該分銷商在有關銷售區域為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及服務規模；
- (8) 有關銷售區域及全球的經濟狀況；及
- (9) 能否在有關區域找到替代分銷商。

當我們開始與部分分銷商及潛在分銷商協商分銷條款時，我們亦與彼等訂立互不披露協議。為保護本集團及分銷商於協商過程中或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必須披露予對方的專利、機密及保密資料（「**保密資料**」），我們及已訂立互不披露協議的分銷商同意（其中包括），向我們的高級人員、僱員及專業顧問披露需要了解的保密資料，並按該方的要求向披露方退還所有相關保密資料。互不披露協議可由任何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保密承諾於協議終止日期起計維持一年，然而就源代碼、產品電路圖或相關文件的保密資料而言，雙方根據協議須永久保密。

兩項條件（已訂立銷售合約；產品已交付）滿足時，本集團會確認分銷商貢獻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六個月，海外銷售額（包括直接銷售及售予分銷商）帶來的銷售收益分別為51.8百萬港元、70.1百萬港元、87.5百萬港元及54.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總銷售收益的16.0%、14.2%、17.8%及20.3%。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EFT-POS產品五大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及支付條款

我們對所有客戶的定價政策考慮到多個因素，包括有關產品的現時市價、產品型號、產品細節、訂單大小、客戶聲譽、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市場競爭。價格及產品種類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及分銷協議釐定。我們並無控制EFT-POS產品在海外分銷商所在國家的轉售價。我們視乎分銷商及客戶訂單的大小及付款記錄而給予不同付款年期。我們一般要求中國客戶在訂立銷售合約3個月內支付總合約款項約95%至100%。我們一般要求海外客戶在產品付運前以電匯或送達信用證方式向我們預付購買金額的70%至100%。就與我們有建立較長關係的海外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彼等在發出訂單時支付最少購買金額的50%，而購買金額的餘款於彼等收到貨物後最長6個月的信貸期內支付。就特別訂製的EFT-POS產品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及客戶在我們開始生產之前悉數支付購買金額。此外，我們亦向包括UMS在內的部分中國客戶就總合約款項的2%至5%提供三至五年的保留期。於往績記錄期，設有四至五年保留期的產品的百分比佔總銷售額的35%以下。我們的國內銷售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客戶拖欠付款事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壞賬及呆賬撥備分別為0.7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我們計提壞賬及呆賬撥備時，乃按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貸款的可能回收加以評估。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貸款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有跡象未必可回收時將會作出撥備。

品牌建立及營銷

我們的EFT-POS產品以「PAX」品牌進行營銷。為加強「PAX」品牌的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於《中國信用卡》雜誌及廣州《銀聯白金》雜誌刊登我們EFT-POS產品的廣告。我們亦參與國際展覽會及行業會議以增加「PAX」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參與的國際展覽及會議包括在巴黎舉行的CARTES & IDentification及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行的電子交易協會年會暨展覽。

售後服務、保用及維護服務

我們旨在建立一套為客戶提供快速響應的服務系統，並努力確保中國及國際客戶均獲得硬件和軟件技術支持以及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由85人組成。

在中國，我們的保用服務由我們的中國銷售團隊直接提供，而相關費用則由本集團承擔。如果需要維修硬件或需要更換問題產品，客戶一般可以將產品發送至我們設在各城市的服務中心進行修理或更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向33個城市的客戶提供售後及保用服務，售後服務部門的工作人員向中國客戶提供產品跟進、在線支持服務、現場技術支持及客服熱線。我們一般向中國招標及非招標客戶提供最長達五年的保用服務。管理層根據過往保用索償資料、預期產品缺陷率及保用期內產生的費用估計保用相關撥備。在香港及我們出售產品予直接客戶的其他海外國家，我們一般在上述國家向客戶提供12個月的保用服務，並向部分客戶提供最長達2年的保用服務。在我們透過分銷商（無論其是否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分銷產品的所有其他國家，產品的售後及保用服務均透過該等分銷商或其委任的地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就透過分銷商或其委任的地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保用服務而言，我們負責保用期（客戶一般為期12個月，而甄選客戶則最長達兩年）內所提供保用服務的成本。於保用期屆滿後，分銷商負責所產生保用服務的成本。透過分銷商或其委任的地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售後服務成本由分銷商承擔。根據過往保用索償資料、預期產品缺陷率及於保用期內產生的成本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保用開支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及其僱員提供產品及技術培訓。我們向不一分銷商（無論其是否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提供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應客戶要求退換產品的緩衝庫存，一般佔分銷商每單採購產品數量的約1%至2%。作為我們向分銷商（無論其是否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及客戶提供保用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常保有已停產三至五年的產品的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向香港客戶提供產品維護服務，我們與其訂立單獨的維護服務合約。維護服務一般為安裝服務、現場培訓及熱線支持服務。有關產品維護服務由兩名香港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依據合約提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六個月，我們來自提供維護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的2.3%、2.0%、2.8%及2.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在香港提供的產品維修服務應付予其兩名分包商的費用總額分別為[6.1]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我們一般將我們與分包商的費用安排與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維修服務協議收費的期限互相配合。一般而言，維修費每月由我們向客戶或分包商向我們按固定收費或參照所維修的已安裝終端機數目及維修次數而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我們亦有來自在中國提供維護服務的收益。我們並不將產品維護服務視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亦不預計提供該等服務將成為我們日後的主要業務。

質量保證

我們非常強調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制訂了質量保證標準並根據國家和國際標準及客戶需求持續評估該等標準。我們在採購及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建立了各種質量控制檢查點，密切監測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規定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我們對產品採用的主要質量控制程序：

- **產前質量檢查：**當我們開發新的產品原型時，在生產任何新產品前我們的產品原型要進行全面的產品可靠性測試，包括溫度、濕度、耐用性等測試。
- **原材料及組件的質量檢查：**我們會在原材料投入生產過程前對其進行例行檢查及抽樣測試。原材料及組件如不符合質量標準和要求，我們會要求供應商退換甚至退款。
-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檢查：**我們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要接受半成品質量控制。PKS潮田工廠的組裝線工人經過培訓後進行目視檢查以及自動檢查和測試。我們派駐PKS潮田工廠的品質保證人員亦負責監督我們產品的生產及品質檢查程序。我們在生產過程的每一階段透過例行測試、全面測試及抽樣測試等方式進行產品測試、試驗及現場檢查。
- **成品質量檢查：**我們會對成品進行檢查及抽樣測試。作為測試過程的一環，我們的產品要經過多個測試，包括外觀檢查、老化測試及產品性能測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於設計電子支付系統(包括POS終端機、智能卡讀卡器及PIN碼輸入裝置)時，所有業務管理和經營程序均達到ISO 9001:2000及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我們認為，這一認證證明了我們的管理及操作程序符合ISO規定的標準。我們認為，這一認證程序有助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量滿意。有關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證書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獎項及認可」一節。有關我們自若干中國及國際行業相關組織獲得的認證及批准詳情，請參閱「業務－行業標準」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遇到客戶因質量理由而召回任何產品，亦未就產品召回作出任何撥備。

主要獎項及認可

多年來，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多項獎項、證書及認可，彰顯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產品質量。下表列出我們獲授的主要獎項和證書：

頒發年份	證書／獎項	頒授機構	屆滿日期／ 有效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	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深圳市科學技術局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ISO 9001:2000認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008年度深圳工業 500強企業	深圳市貿易工業局 深圳市統計局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六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圳市財政局、 深圳市國家稅務局、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三年
二零一零年一月	2009年度深圳市 百強軟件企業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ISO 9001:2008證書 (其取代我們的 ISO 9001:2000證書)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一間公司乃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待遇。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控制部門負責挑選供應商，採購零部件，並確定生產EFT-POS終端機所需的各種原材料的數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控制部門由12名全職員工組成。我們並無就供應生產產品所需的材料及組件簽訂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然而，為確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相關原材料及組件的質量達到我們的要求，且我們採購的用於生產零部件的材料不含危險物質，我們已與大多數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並向彼等取得有關不含危險物質的書面承諾。

我們生產產品硬件的主要零部件包括：CPU、打印機模塊、交流／直流適配器、通訊模塊、PCB及LCD模塊。我們每季與供應商進行檢討，一般每年挑選供應商並商談價格及審閱供應條款。

我們採購的零部件通常出產於中國或透過中國的分銷代理從海外進口。我們於往期記錄期並無遇到任何材料及組件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有很多供應商能夠供應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質量相仿的零部件。因此，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將不會在採購原材料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毋論是向現有供應商採購或物色替代供應商(如需要)。我們在國內的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價，主要以電匯支付。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計值，並以電匯方式支付。我們通常按照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採購貨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195.1百萬港元、279.8百萬港元、276.3百萬港元及143.4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92.6%、92.4%、92.1%及90.4%。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48.1%、34.3%、51.8%及18.7%，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該分支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20.1%、19.8%、20.5%及6.9%。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生產需求採購原材料，以盡量降低存貨過剩的風險。我們一般在評估生產需求後才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材料及組件，而評估生產需求則考慮具體的客戶訂單、分銷商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所保證的最低訂單金額、以往銷售業績及分銷商作出的年銷售預測及銷售團隊編製的每月銷售預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控制部門獨立於高陽集團，因此，我們與材料及組件供應商單獨接洽。

存貨及物流

存貨

我們一貫嚴格控制存貨。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控制部門負責監測原材料的採購及倉庫的存貨管理。我們採用ERP系統來控制物流及存貨的倉儲。該系統讓我們的員工能夠監測銷售狀況及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讓我們的倉庫能夠保持較低但充足的存貨及成品水平，董事相信這可以節省30天或以下倉儲及存貨管理的成本。平均而言，我們的成品在交付予客戶前會在倉庫中存放30天或以下。產品詳情透過我們的內部存貨管理系統記錄。

存貨包括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組件、零配件、半製成品及製成品。EFT-POS產品存貨一般存放於我們在中國番禺、北京、上海、杭州、重慶及西安以及香港的倉庫。然而，亦有部分EFT-POS製成品可能存放在客戶場所，而我們將其視為存貨。原因是即使有關產品已交付客戶，我們尚未確認其銷售。上述情況通常在接獲曾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的客戶的訂單而運送存貨後出現，有關存貨仍須待該等客戶進行質檢（通常於一個月內完成）及／或尚待簽署有關銷售合約，故仍未符合確認銷售準則。本集團並無為該等貨物投保。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貨物一經交付並為客戶所接納，有關該等貨物在客戶場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均由客戶承擔。此前，雖然貨物（包括該等待品質檢完成後接納的貨物）的風險及所有權一般歸於我們，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客戶對我們負有確保妥善及安全保管交付予其貨物的法律責任。倘客戶未能遵守該責任，我們可就貨物的任何損失及損壞提出索賠。為盡量減低任何業務風險，付運該等購貨單內的EFT-POS成品須經銷售及推廣部門執行副總裁批准，並須客戶簽收。此外，我們維持ERP系統結構良好以監察該等貨物的數量。我們的銷售及推廣部門亦緊密監察有關銷售合約及其簽訂過程。本集團實體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接納產品及可合理保證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貨物銷售，此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儲存於客戶場所的存貨價值分別約為20,070,000港元、41,050,000港元、32,920,000港元及30,880,000港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存貨價值分別約36%、40%、30%及25%。

EFT-POS產品的生產主要根據我們已收到的客戶訂單、我們銷售團隊編製的每月銷售預測及以分銷商所提供的銷售預測（由我們每季檢討）進行排期。然而，我們亦生產合理水平的緩衝庫存儲放在倉庫，以滿足客戶的緊急訂單及更換產品用途。作為向客戶提供產品保用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保有已停產三至五年的產品的零部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會檢查存貨質量，同時，我們還保持日常的存貨記錄並每月進行全面的存貨盤點。我們一般每月檢查存貨狀況，並對出現過時或損壞的存貨計提撥備。於往期記錄期，我們並無對過時或損壞的存貨計提任何撥備。

物流

我們一般負責向中國客戶交付EFT-POS產品，而我們的報價包括產品從我們的倉庫付運至客戶的地址或指定交貨點的運輸成本。我們透過火車、卡車等運輸方式向短程的國內客戶交付產品，在交貨期很緊的情況下透過海運或空運交付。我們有指定的運輸供應商負責公路、鐵路及航空運輸，而我們根據其服務質量及價格每年檢討該等運輸供應商。我們透過中國或香港的出口港口按離岸價條款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於往期記錄期，本集團未曾因自行負責的運輸問題而經歷任何重大事故或延誤產品交付。


競爭

EFT-POS行業的技術革新速度越來越快，客戶需求日新月異。我們認為，我們在國內EFT-POS市場的競爭力歸因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的市場地位、研發能力、優質產品、給予客戶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管理經驗、對行業的深入瞭解。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及對行業的瞭解，我們認為，進入該行業的主要壁壘包括技術訣竅、獲得EMVCo及PCI等信用卡和借記卡協會所頒佈的安全標準及認證的能力、業務管理及經營管理知識、資本投資及獲得優質和可靠的原材料和組件供應的能力。

展望未來，董事相信，我們可靠的研發能力將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在競爭中搶佔先機。此外，董事亦認為，鑑於本集團的競爭實力（詳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我們完全有能力實現最終目標，成為全球EFT-POS市場領軍企業之一。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富科技(深圳)持有22項專利，包括2項發明專利、1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0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向中國專利局提交12項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富科技(深圳)還持有10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我們用於所有EFT-POS產品的「」標識由高陽有限公司註冊及擁有。有關我們的商標、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不同部門的主管現時及將會主要負責確保在營運層面上持續遵守「中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監管我們業務及產品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銷售團隊及國際銷售團隊分別負責遵守有關在中國及海外銷售產品的法律及法規，研發團隊負責遵守有關我們產品的法律及法規，財政部監察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與稅法，企業辦事處監察有關香港的[●]與會計及稅務法例事宜。

為確保持續遵例及檢討遵例監控，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將定期與／定期與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主管會面，包括百富科技(深圳)的執行副總裁(負責中國的銷售)、百富科技(深圳)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採購及財務)、百富科技(深圳)的副總裁(負責研發)、百富科技的副總裁(負責亞太區的銷售)及百富科技(美國)的總裁(負責歐洲、中東、非洲的銷售)，以討論及考慮下列各事項：

- (a)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監管架構的重大變動或預計變動，以及對該等變動的適當回應；
- (b) 重大不遵例情況及適當補救措施；
- (c) 檢討現有法律及監管遵例監控；及
- (d) 透過行政總裁就工作小組的發現結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此外，我們將可聯絡外界專業人士，例如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就任何有關中國、香港、美國的法律及監管事宜尋求意見。我們亦可受惠於該等具有法律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及專長。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香港及美國開展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擁有其目前所從事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而該等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一切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就此獲香港顧問告知，根據我們的確認(i)只有在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方可在香港從事業務活動；及(ii)百富科技從事EFT-POS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如本文件所述)，彼等毋須取得特別牌照或許可證即可從事相關業務(通常適用於香港公司者除外)，包括從事貿易業務。

我們就此獲美國顧問告知，根據我們的確認於美國從事業務活動的本集團唯一成員公司為百富科技(美國)，百富科技(美國)從事EFT-POS產品的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如本文件所述)。百富科技(美國)毋須取得特別牌照或許可證即可從事相關業務(適用於美國公司者除外)，包括從事銷售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的海外客戶負責確保遵守海外法規及質量控制標準，我們會按照其規格說明設計及生產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海外客戶關於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其規格或標準的任何嚴重投拆。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直遵守我們海外市場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本文件內「業務－僱員」及「業務－樓宇」兩節所披露的合規事宜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其後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險

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投購保險，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包括補充醫療保險及工傷意外保險)及失業保險。

目前，我們就所購買及租賃的不動產損害險及有關員工人身傷害的僱主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設施損失或損害。我們委聘的在香港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已為我們儲存在客戶場地的產品可能受到的損失購買保險。

我們並無就設備的損失投購任何保險。本集團所用的設備主要包括電腦及服務器，該等設備經濟價值相當低，且更換頻率較高，故本集團並無為我們的設備投購保險。

我們目前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我們所有的EFT-POS產品乃由PKS組裝及生產，但我們控制產品的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及質量檢驗，旨在盡量降低產品缺陷的風險。然而，我們在中國及我們產品銷售或分銷的世界其他地區的業務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投訴。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期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針對我們產品的重大索賠。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比較典型並符合同類業務的行業慣例，對於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已經足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20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細分：

職能	人數
管理	9
行政及人力資源	18
會計	10
生產、採購及存貨控制	16
銷售、售後服務及營銷	133
研發	225
質量保證	9
總計：	420

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細分：

位置	人數
中國	402
海外 (附註)	18
總計	420

附註：該等海外僱員的職能分佈包括管理、會計、銷售及售後與營銷。

我們在中國的所有僱員均已加入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及員工歸屬感。我們為僱員舉辦康樂活動，並曾在特殊場合向僱員派發現金、獎勵或禮品。我們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計劃，幫助僱員掌握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的認識。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工資、獎金及津貼。此外，我們的銷售人員還享有銷售佣金及業績獎勵。根據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按月為每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我們為中國員工設立強制性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及工作相關的保險計劃。我們按時為我們的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供款。規管住房公積金的國家法例為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然而，深圳作為特別經濟區並無實施國家法例。深圳實施的條例為深圳市社會保險條例(深圳政府一九九二年第128號)(「**社保條例**」)。我們並無根據**社保條例**按照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該局**」)官方網頁刊載的指引為有深圳戶籍的僱員向該局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該局官方網頁刊載的問答第61條，我們知悉僱主僅有責任為登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住址位於深圳、並無購置任何物業而僱主並無提供任何房屋津貼或住所的長期僱員或合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並無責任為並無深圳登記住址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一直為百富科技(深圳)的所有僱員(包括登記住址位於深圳的所有僱員)提供房屋津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99名僱員的登記住址位於深圳，其中47名於自置物業居住。我們亦一直向並無自置物業的若干僱員提供住所。因此，根據問答第61條，自社保條例生效以來，我們並無為擁有深圳戶籍的任何僱員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就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的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累計風險作出任何撥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有關當局可酌情釐定是否就該筆住房公積金供款執法要求繳交，而未有作出有關供款可能會被罰款合共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高陽已承諾就因我們未有作出有關供款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費用、損失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然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與該局的面談，按深圳本地做法，我們不會因未有作出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而由於尚未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公佈的深圳市住房公積金制度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成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如成立我們則須補繳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該局於往績記錄期不會接納我們補繳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有關社會保險管理局將如何詮釋或執行該等規定尚未明確，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內，就於公佈改革方案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責任人民幣121,000元作出全數撥備。本公司擬全面遵守深圳市政府可能不時頒佈的所有適用社會保險條例。

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規定為我們的香港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並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就我們的美國僱員而言，我們已根據美國適用法律作出強制社會保險供款、醫療及勞工賠償供款。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期記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適用的就業及社保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的關係並無遇到任何嚴重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導致生產中斷，我們在招募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亦無遇到重大困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樓宇

自置物業

我們於深圳擁有建築面積合共1,584.55平方米的兩個單位(估值報告內第1號物業)，用作辦事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物業並非市場商品物業，須取得深圳高新區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批准後方可抵押、租賃或轉讓。

租賃物業

在中國：

我們於深圳自置物業所在的同一樓宇內租用建築面積為784平方米的一個單位(估值報告內第4號物業)，亦用作辦事處。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供意見，租賃協議須獲深圳高新區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批准。由於並無取得相關批准，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會存在租賃被宣告無效的風險。應我們的要求，業主已申請有關批准並已作出書面承諾，其將承擔在未取得批准期間內因上述違規而引致或導致的一切風險。我們已就申請有關批准的程序與業主溝通。

我們亦在深圳租賃另一個建築面積為651.76平方米的單位(估值報告內第13號物業)，用作辦事處。然而，租賃協議的用戶條款規定該物業作工廠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主有權起訴我們違約並終止租賃協議。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主並無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因而可能並無向我們出租該物業的合法權利，我們有可能會被該物業的擁有人或聲稱擁有該物業的任何第三方逐出該物業。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均可就因業主未取得業權證而招致的任何經濟損失起訴業主。我們已要求業主就此物業申請業權證書，並同意更新或修訂租賃協議，以消除該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規定用途不符的情況。

我們於北京、上海、廣州、西安、成都及瀋陽租用建築面積合共1,274.71平方米的9個單位(估值報告內第6、7、8、9、10及11號物業)，用作百富科技(深圳)的代表辦事處。然而，成都物業(估值報告內第10號物業)及瀋陽物業(估值報告內第11號物業)指定作住宅用途，而廣州物業(估值報告內第8號物業)指定作工廠用途。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物業及瀋陽物業方面，更改成都物業及瀋陽物業的用途須取得業主同意；否則業主將有權將我們逐出該等物業。廣州物業方面，我們可能被要求更改物業用途或遷出該物業。有關成都物業及瀋陽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指定用途不符的情況，我們正與業主討論將該等物業的實際用途更改為員工宿舍，以取消不符情況。

我們於廣州租用建築面積為3,168平方米的一個倉庫(估值報告內第5號物業的一部分)及於上海租用建築面積為75平方米的另一個倉庫(估值報告內第12號物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亦於EFT-POS產品合約製造商、PKS潮田工廠及上述廣州倉庫附近租用建築面積合共546平方米的13個住宅單位(估值報告內第4號物業的一部分)作為員工宿舍。

除廣州代表辦事處及宿舍的租賃協議外，所有其他租約上述尚未完成向中國相關房屋部門辦理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供意見，在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下，有關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或會被處以罰款，但租賃協議的效力不會受到影響。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或承租人如未完成租約登記，將受到相關部門的罰款。登記只能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同時進行。然而，並無法律或法規規定有關罰款金額或罰款的計算方式。因此，我們目前無法確定相關部門可能處以的罰款的數額。我們認為未登記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就未向有關當局登記的情況與有關業主溝通，並已要求該等業主與我們合作完成該等登記。

我們認為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對我們的業務並非至關重要，倘有需要，我們可輕易將代表辦事處遷往另一地點。

在國外：

我們在香港租賃五個2,260平方呎的單位(即估值報告內第3號物業)作為我們的公司總部。

我們在香港租賃一個400平方呎的倉庫(即估值報告內第2號物業)。

我們亦在美國紐約租賃可出租建築面積合共3,588的一個單位(即估值報告內第14號物業)作為我們的銷售辦事處。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合約糾紛或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的一方。就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面臨相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